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 (港幣千元)			
收益	941,509	963,836	-2%
除稅前溢利	64,647	128,916	-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042	104,000	-46%
資產總值	3,853,985	3,826,446	1%
股東權益	2,825,406	2,770,535	2%
已發行股本	62,926	62,926	0%
流動資產淨值	1,667,586	1,658,251	1%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9	16.5	-46%
每股現金股息 (港仙)	2.5	4.0	-38%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4.5	4.4	2%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	2.0	3.8	-47%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	1.5	2.7	-44%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6,042,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04,000,000 元減少 46%。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8.9 仙，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港幣 16.5 仙減少 46%。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941,509	963,836
銷售成本		(706,978)	(734,735)
毛利		234,531	229,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307	13,1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92,069)	(74,655)
行政支出		(65,261)	(66,077)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25,030)	29,433
融資成本		(2,667)	(2,2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36	156
除稅前溢利	3	64,647	128,916
所得稅支出	4	(8,735)	(24,890)
期內溢利		55,912	104,02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042	104,000
非控股權益		(130)	26
		55,912	104,0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仙)		8.9	16.5
攤薄 (港仙)		8.9	16.5

期內應付及建議之股息詳情載於本公布附註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55,912	104,02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50	28,381
期內總全面收益	<u>58,662</u>	<u>132,40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781	131,764
非控股權益	(119)	643
	<u>58,662</u>	<u>132,4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711	914,373
預付土地租賃款	43,810	44,707
商譽	94,931	94,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660	24,801
遞延稅項資產	80,803	80,0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3,575	4,885
抵押銀行存款	16,739	6,075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9,229</u>	<u>1,169,842</u>
流動資產		
存貨	920,033	897,375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7 809,342	721,34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14	81,284
抵押銀行存款	86,179	76,9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86,988	815,554
流動資產總計	<u>2,664,756</u>	<u>2,592,5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8 499,159	392,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41,521	250,513
計息銀行貸款	218,704	213,045
應付稅項	37,786	60,096
流動負債總計	<u>997,170</u>	<u>916,2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7,586</u>	<u>1,676,2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56,815</u>	<u>2,846,1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48	10,786
資產淨值	<u>2,843,667</u>	<u>2,835,34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2,926	62,926
儲備	9 2,762,480	2,754,040
	<u>2,825,406</u>	<u>2,816,966</u>
非控股權益	18,261	18,380
權益總計	<u>2,843,667</u>	<u>2,835,346</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627,711	656,055	56,471	114,226
台灣	48,511	84,126	4,177	7,373
其他海外國家	265,287	223,655	16,522	22,996
	<u>941,509</u>	<u>963,836</u>	<u>77,170</u>	<u>144,595</u>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77,170	144,595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6,767	6,422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8,459)	(20,020)
融資成本	(2,667)	(2,2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36	156
除稅前溢利	<u>64,647</u>	<u>128,916</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706,978	734,735
折舊	32,930	28,079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909	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28	(80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4,357)	(10,090)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11,774)	(8,111)
匯兌差異淨額	8,167	(36,558)
利息收入	(6,767)	(6,422)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就香港利得稅按 16.5% 稅率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292	-
其他地區	14,155	17,880
過往期間少提/(多提)撥備	(7,321)	1,540
遞延	1,609	5,470
	<u>8,735</u>	<u>24,890</u>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務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08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19 元)	50,341	119,559
	<u>50,341</u>	<u>119,559</u>
在本中期期間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 0.025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0.04 元)	15,731	25,170
	<u>15,731</u>	<u>25,170</u>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56,04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4,0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255,600 股（二零一一年：629,255,600 股）計算所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 56,04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4,000,000 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428,692 股（二零一一年：629,846,009 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29,255,600 股（二零一一年：629,255,600 股）及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73,092 股（二零一一年：590,409 股））計算所得。

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就若干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則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該等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597,214	544,179
逾期少於九十天	99,955	100,439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54,941	41,636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57,232	35,095
	<u>809,342</u>	<u>721,349</u>

8.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386,754	295,557
一至九十天	91,189	65,36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4,406	9,764
超過一百八十天	16,810	21,875
	<u>499,159</u>	<u>392,561</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9.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95,404
期內總全面收益	131,76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19,559)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707,609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54,040
期內總全面收益	58,78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50,341)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2,762,480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5 仙（二零一一年：港幣 4.0 仙）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 9.42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9.64 億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6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8.9 仙（二零一一年：港幣 16.5 仙），下降 46%。於去年同期，集團錄得淨匯兌收益港幣 3,700 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滙率顯著升值。本年度上半年人民幣滙率並無顯著上升，令期內盈利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若是撇除匯兌差異之影響，盈利則應較去年同期下降 5%。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5 仙（二零一一年：港幣 4.0 仙）。

在本年度的上半年，歐洲大陸的經濟狀況持續惡化。大部份歐盟成員國正式步入衰退，而希臘、西班牙及意大利等歐洲五國的債務危機依然徘徊不去。美國經濟雖然在緩慢復蘇中，但亦需要面對「財政懸崖」的困擾，全球經濟情況因此仍存在著較多的不確定因素。

歐、美國家纏繞著的經濟問題，對本已疲弱的中國出口業來說更是雪上加霜。中國本土經濟亦在外需拮据、內需減速的大環境下，導至進口、出口、國內生產總值(GDP)及國內消費等重要經濟指標的增速都錄得連月下降，並迫使中央政府扭轉了自二零一零年底開始的加息週期，開始逐步放寬銀根以推動國內的經濟發展。

雖然本年度的上半年集團業務受全球經濟疲弱所影響，但本集團在高科技領域擴大了技術領先優勢，並專注發展海外市場以增加在海外市場所佔的份額，使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的市場繼續獲得良好的增長，故總體營業額仍能達到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將完成首部於中國國內生產的 4,500 噸兩板式超級大型注塑機。此系列之兩板式大型注塑機經多年的研發，技術得到客戶的普遍認同。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1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628	656	-4%
台灣	49	84	-42%
其他海外國家	265	224	+18%
	942	964	-2%

中國國內 GDP 增長於本年第二季跌破 8%，於第三季更降至 7.4% 的多年低位，使國內 7.5% 的全年增長目標面臨考驗。國內經濟氣氛越趨放緩，經濟增長勢頭在七個季度以來不斷減弱，對中國經濟增長來說，是多年來最具挑戰性的一年。

中國的出口勢頭也在逐季減弱；多年來非常依賴出口，以及過於依賴對基礎建設與房地產投資的弊端日顯。投資在中國 GDP 中佔過半份額，但因消費增長放緩，中國的經濟已經失去平衡，而這種失衡開始體現在工業生產的疲態上。

由於經濟放緩情況較預期中嚴峻，面對一眾內憂外患，中央政府需要積極刺激企業信貸，帶動經濟上行，必須陸續放寬銀根以支持企業渡過難關。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年六、七月份兩度突然減息，總降幅超過半厘，為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減息行動，更顯示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的加息週期正式終結。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底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底為止，中央政府三次急速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以確保經濟仍然維持動力。

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於第三季開始跌破 50 的臨界線，而原材料庫存指數(RMI)亦低於 50，表明製造業原材料庫存繼續減少，都顯示隨著國內消費水平的積弱、製造業普遍出現供過於求的狀況。本集團注意到主要客戶群都對未來經濟發展動向不明，打擊了資本投資意欲，特別是用作生產消費品及出口製品的中、小型注塑機，銷售額下降明顯，但本集團數年前推出的兩板式大型注塑機卻繼續獲得市場好評，銷量上升，彌補了中、小型注塑機的部份營業額下跌。截至本年九月底為止，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營業額錄得 4% 的輕微下跌至港幣 6.28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6.56 億元）。

台灣客戶主要以出口歐、美的廠家為主，因此蒙受更大的影響，本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倒退 42% 至港幣 4,9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8,400 萬元）。

國際市場以兩極化發展。南、北美洲市場受惠於美國的穩步復蘇（主要是汽車行業），銷售比較穩定，所以錄得增長。其他新興市場（如中東、非洲、東南亞等）銷售亦相對穩健。集團於本年度內將在巴西及土耳其進一步加強銷售力度，以增加市場佔有率。總體來說，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 18% 至港幣 2.65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24 億元）。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本集團的兩板式大型及超大型注塑機自推出市場以來，銷量逐步上升，反映客戶對產品的接受，並將會逐漸取代傳統機鉸式的大型注塑機。

本集團更將於本年底付運第一台 4,500 噸的兩板式注塑機至歐洲客戶。此台 4,500 噸超級大型注塑機已在本集團的深圳基地內通過各項質量及性能測試，是目前中國國內能夠生產的最大型號注塑機，這將進一步引證了本集團在此項專利技術上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更多的資源在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上。

生產效益及產能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捕捉市場對大型注塑機發展的機遇，本集團投資建設配備有先進配套設施的廠房，以擴大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益。本集團的旗艦生產基地深圳震雄工業園已在全面進行第三期的基建發展，預計會興建三棟大型及雙層的先進廠房及配套設施。該等大型廠房樓高達 25 米，建築面積達 88,000 平方米，車間寬濶且高，可配備重型行車吊臂，為本集團的大型注塑機提供一個足夠的平台，可生產 4,000 噸以上之超級大型注塑機。

該項建設工程總投資額估計逾港幣 3 億元，正在全面施工進行，其中兩棟廠房及配套設施預計可於明年中旬完成及啟用，而第三棟廠房及配套設施則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第三期基建全面完成後，相信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總產能約 30%，配合本集團對大型注塑機的長遠發展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 16.68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6.58 億元），較去年增加 1%。現金及銀行結存（含有抵押存款）港幣 8.90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9.14 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 2,400 萬元，以及銀行貸款港幣 2.19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32 億元），減少港幣 1,300 萬元。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 6.71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6.82 億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 1.03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03 億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 4,5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900 萬元）用作擔保中國大陸若干財務機構給予第三者的貸款，港幣 4,1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4,400 萬元）用作擔保所開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以及港幣 1,700 萬元（二零一一年：無）用作擔保支付於中國大陸之工業建築物之建築成本。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 1.45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800 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港幣 9,900 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12 億元）。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期內，由於人民幣匯率沒有像去年同期顯著升值，淨匯兌差異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集團的盈利有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財務機構的擔保為港幣 1.04 億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42 億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除外）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 2,800 名（二零一一年：2,900 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隨著中國國內政權於近期中共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後正式交接，新的中央政府班子對刺激經濟及中長期規劃的總體佈局仍將有待進一步觀察。美國「財政懸崖」問題進一步令市場擔憂，而歐債未能解決及中國內銷放緩的因素，使下半年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於本年度的下半年繼續對國際市場的開拓力度，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 4. 2 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 A. 6. 7 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陳慶光先生及 Anish LALVANI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原因而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 C. 1. 2 條之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 3. 08 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管理層目標於本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起遵守該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局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 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